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設置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8 月 1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臺北市政府府授人管字第 1133007666 號函修正全文 10 點
；並自即日生效

二、本審議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召集人由市長指派都市發展局局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二人，由市長指派都市發展局副局長及都市更新處處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都市更新處就下列有關人員依規定程序報請市長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之代表。
- （二）具有都市計畫、建築、景觀、社會、法律、交通、財務、土地開發、估價、地政或其他相關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。
- （三）關注都市更新事務之民間相關團體代表或社會公正人士。

前項第一款之主管業務及有關機關指財政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地政局、法務局、都市更新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機關。

第一項委員任期一年，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（派）兼之，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，續聘以連續三次為限，且每次改聘不得超過該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。

三、委員之迴避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本審議會委員於聘（派）兼任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由都市更新處簽報市長核定後解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涉及刑事案件經起訴或通緝。
- （二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。
- （三）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。
- （四）藉職務之便，以圖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。
- （五）言行品德或聲譽不佳，有損本府形象。
- （六）因故無法行使職權。
- （七）違反行政程序法迴避之規定。

解聘（派）兼案件核定後，由都市更新處辦理解聘（派）兼事宜。

五、本審議會置執行秘書二人，綜理會務推動，由召集人遴派人員兼任；執行秘書不克出席會議時，由執行秘書指派代表代理之。

為提升審議效率，得設幹事會協助審查，必要時，得邀請本審議會委員出席協助。幹事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併兼會議主席；另得視情況以書面方式進行審查。

前項幹事會置幹事十二人至二十五人辦理審查作業，由財政局、工務局、交通局、社會局、都市發展局、文化局、消防局、地政局、法務局、都市更新處及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有關機關指派現職人員兼任。

前項幹事，一級機關應指派薦任第八職等以上人員、二級機關應指派薦任第七職等以上人員兼任。

六、幹事會協助審查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- (二) 關於權利變換計畫必備書件項目、送審作業程序之查核。
- (三) 前點第三項有關機關就其業務執掌法規之查核。
- (四) 針對審議案件內容提出建議事項。

七、本府為審查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，得設權利變換計畫審查小組（以下簡稱權變小組）協助幹事會審查權利變換計畫，必要時，得分組審查。

前項權變小組成員，由市長就熟稔權利變換制度之專家、學者遴聘。權變小組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集之，併兼會議主席。另得邀請本審議會委員出席協助及提供諮商。

八、本審議會開會時，會議主席宣告報告案、討論案及臨時動議之進行後，都市更新處人員與提案人（實施者）說明案情，再由與案情有關之人民或團體代表（以下簡稱陳情人）逐一陳述意見，陳情人每人發言以一次且每次發言時間以三分鐘為原則，非經會議主席准許或委員詢問指定回復者，不得再次發言。

列席人員發言超出議案範圍或涉及個人問題時，會議主席得制止或停止其發言，其有破壞議場秩序及無禮辱罵情事者，會議主席得制止之，並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
九、本審議會所需經費，由都市更新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審議會幕僚作業，由都市更新處派員兼辦之。